

佛山市人民政府令

第 20 号

《佛山市强对流天气灾害防御规定》已经 2022 年 12 月 13 日十六届佛山市人民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市 长



2023 年 2 月 12 日

佛山市强对流天气灾害防御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强对流天气灾害防御，避免、减轻强对流天气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强对流天气灾害防御活动。

本规定所称强对流天气灾害，是指雷电、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和短时强降雨等所造成的灾害。

第三条 强对流天气灾害防御遵循“以人为本、科学防御、统筹规划、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工合作、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强对流等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防御指导等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城管执法、轨道交通、海事、供电、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强对流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1名以上政府工作人员负责对接气象主管机构，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强对流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发展改革、

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城管执法、轨道交通、水文、海事、供电、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强对流等气象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并通过市政务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归集和共享交换。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法开放气象信息数据接口，通过市政务大数据平台整合、交换和共享实时气象信息。前款规定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与强对流等气象灾害有关的水旱灾害、城乡积涝、环境污染、地质灾害、交通监控、农业灾害、森林火灾、电网故障等信息，以及对大气、水文、环境、生态等进行监测的信息和其他基础信息。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应急管理等部门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应当包含强对流天气灾害风险区划。

第七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结合强对流天气灾害风险管控、预报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需求，建立健全强对流天气灾害防御专家库。专家库专家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一）参与强对流天气灾害防御政策法规、相关规划、标准规范、应急预案的研究编制；
- （二）参与强对流天气灾害防御重大问题专题调研；
- （三）参与重特大强对流天气灾害调查鉴定；
- （四）为强对流天气灾害防御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提供支持；
- （五）参与强对流天气防灾减灾培训工作；

(六) 其他需要专家配合的事项。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不定期组织专家交流活动，通报气象领域发展动向，促进专家交流。

第八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气象信息员并报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备案，为气象信息员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鼓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以及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等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设置气象信息员；鼓励具有强对流天气灾害防御专业知识和公益服务经验的个人加入气象信息员队伍。

设置气象信息员的单位或者自愿加入气象信息员队伍的个人，应当向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相关材料，统一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员、气象志愿者等队伍的培训工作，为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教学资源。

应急管理、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在应急管理培训、志愿者队伍建设等工作中，加入强对流等气象灾害防御培训内容，提高有关队伍预防、处置强对流天气灾害的能力。

第十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利用世界气象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和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向社会宣传普及强对流等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社会公众防御意识和防御能力。

教育部门应当督促中、小学校将强对流等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教育内容，提高学生避险、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轨道交通等部门应当督促

施工单位将强对流等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工人安全培训，并将强对流等气象灾害防御纳入日常管理和应急演练。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强对流等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社区居民防灾减灾宣传内容，将强对流等气象灾害纳入应急救援演练内容。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强对流等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十一条 鼓励公民主动学习强对流天气灾害防御避险知识，关注灾害风险，增强灾害防御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鼓励并支持志愿者、社会组织参与强对流天气灾害防御知识宣传、灾害防御研究、应急演练等强对流天气灾害防御活动。

第十二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强对流等气象灾害保险业务，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保险等方式减少强对流天气灾害造成的损失。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为单位和个人提供保险所需的气象灾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强对流天气灾害防御的需要，加强下列气象监测设施建设：

（一）在强对流天气灾害易发区域、人口居住密集区、水系干流、内涝积滞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石油化工区、高速公路、桥梁、城市主干道、交通枢纽、大型活动场所、学校、医院、玻璃栈道和滑道等旅游景区项目、林业监测站、农业园区等区域位置加密自动气象监测设备的布点；

（二）在强对流天气灾害易发区域加强天气雷达、大气垂直

观测基础设施建设和移动应急监测设施建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气象主管机构、应急管理、教育、卫生健康、文广旅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和维护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研究总结影响当地的天气系统规律，提高强对流天气预报、警报的准确率和时效性，实现预警信号空间分辨率精细到镇、街道。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将强对流等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传播统筹纳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确保传播对象有效覆盖留守老人、残障人士等弱势群体。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应当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及时、准确传播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气象台站发布重大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息时，鼓励广播、电视等媒体采用连线直播、滚动播出等方式，及时通报重大灾害性天气的最新动向。

鼓励单位和个人准确、适时传播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预报预警信息。

第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针对强对流天气灾害的靶向发布系统，及时向灾害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气象服务机构在确保公益性气象无偿服务的前提下，可以依法面向农业、国土、水利、城市安全、交通安全、电力、生态环境等气象灾害高敏感领域有偿开发预报预警服务产品。

第十六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与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气象灾害监测联动机制，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

气象台站发布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的跟踪监测，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灾情发展和处置情况的动态监控，共同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强对流等气象灾害提供辅助决策。

第十七条 水利、交通运输、轨道交通、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全面排查城市交通干道、低洼地带、桥梁道路涵洞、建筑工地等重点部位，建立内涝黑点台账，对易积涝的地区进行整治，及时疏通排水管网，确保排水畅通，并结合实际情况，在容易发生积涝的隧道、涵洞设置水位标尺等警示标志。

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者单位综合应急预案中明确强对流等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决定权。

城市轨道交通、地下车库、地下商城、地下通道等地下空间的建设和运营单位应当健全短时强降雨天气发生时的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巡查或者值班值守制度，完善临灾转移工作机制，准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做好防风措施：

（一）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轨道交通等部门应

当加强在建工地防护措施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工棚、施工围挡、脚手架、井架等设施 and 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保障人员安全。

(二)城管执法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有关管理单位、业主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的检查和加固。

(三)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评估城市行道树稳固程度，及时加固易倒伏树木，并在行道树因风倒伏折断风险较高的路段两头设置警示标志或者警示文字提醒公众。

(四)城管执法部门新栽种树木时应当选择根系发达、抗风能力强的品种，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按照城市绿化的要求预留足够深度和宽度的种植槽穴。

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户外设施及其悬挂物、搁置物的所有人、管理人和使用人，日常应当采取加固措施，及时消除大风天气脱落、坠落、倒塌的安全隐患。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安装和维护管理措施：

(一)建筑物、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旅游景区的玻璃栈道、滑道等具有金属结构的户外游乐设施，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规定安装雷电防护装置。

(三)已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进行定期检测；有物业服务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维护和

委托检测；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雷电防护装置的维护、检测等内容纳入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科学技术部门、科研院所、高校开展龙卷风发生机理、监测以及预报预警技术的研究，开展龙卷风科学试验，提升龙卷风监测预警水平和防灾减灾能力。

第二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对本行政区域重点防御的强对流天气灾害种类、预警信号指引、应急避难场所位置、应急求助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宣传和提示。

第二十三条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做好地质灾害调查、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进行地质灾害隐患日常排查，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在强对流天气多发期加强对旅游景区、林场、公园、非开放的自然保护区等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在易发生山洪、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区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风险警示牌，组织人员在强对流天气多发期进行巡查或者安排专人值守，及时劝阻误入人员撤离。

第二十四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将强对流等气象灾害影响因素纳入应急预案，并根据强对流等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调整活动时间、活动方案或者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确保活动安全。

客运索道、户外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强对流等气象灾害影响因素纳入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开展漂流、溯溪、徒步、攀岩、登山等户外项目和旅游景区、公园、游乐场等户外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和实施强对流天气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应对措施，完善紧急情况下暂停营业等应急处置机制。

第二十五条 气象台站发布强对流天气灾害相关预警信号或者警报后，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做好防御措施：

（一）公共场所供用电设施产权和维护单位应当加强供用电设施的巡查监控，发现供用电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必要时可以切断电源，防止发生漏电、触电事故。

（二）需要打开窨井盖应急排水的，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

（三）机场、高速公路、港口码头、轨道交通、桥梁等经营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安全；交通运输、轨道交通等部门应当督促前述经营单位及时通过情报板等信息显示设施发出横风、降速等警示信息。

（四）旅游景区、公园、游乐场等户外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向游客发出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人员到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坚固的钢筋混凝土建筑物内避险。

（五）客运索道、户外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停止运行或者采取紧急措施保护乘客。

（六）充气式游乐设施的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规

范，及时向游客发出警示信息，向游客提示相关风险，适时停止使用充气式游乐设施。

（七）户外人员应当按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的防御指引采取相应的防御措施，适时停止户外活动，及时到安全的场所暂避。

（八）龙卷风影响区域的个人应当远离防御能力差的简易建筑物、构筑物，就近寻找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坚固的钢筋混凝土建筑物躲避。

第二十六条 上学时段遇雷雨大风橙色或者红色、冰雹橙色或者红色、暴雨橙色预警信号生效时，学生可以延迟上学。

放学时段遇雷雨大风橙色或者红色、冰雹橙色或者红色、暴雨橙色预警信号生效时，学校可以根据实际受影响情况采取延迟放学措施。

气象主管机构、教育部门应当共同研究和制定强对流天气等恶劣天气下学生延迟上学、学校延迟放学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处置强对流天气灾害时，除依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紧急处置措施外，还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容易导致灾害影响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采取控制或者限制措施；

（二）组织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三）依法临时征用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和场地等；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八条 强对流等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

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有关部门进行灾害情况调查评估，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开展灾害情况调查评估时，公安、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提供灾害发生、发展和影响区域的治安监控影像、电力和通信设施中断服务或者受损情况、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信息。前述相关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分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

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市各人民团体，市各民主党派。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科

2023 年 2 月 12 日印发
